

（陕国土资规发〔2015〕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经厅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月 日

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增减挂钩），促进“三个陕西”和城乡统筹发展，着力解决试点地区对增减挂钩重视不够、措施不实、推进不力、拆旧复垦进展缓慢等问题，根据《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陕国土资发〔2014〕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管理与考核。

第三条 考核按照“省上考核市级，市级考核项目区”的思路，坚持“层次管理、按级负责、定期通报、合力推进”的原则，规范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试点工作推进、拆旧复垦、实施监管等。其中：

1、工作推进：包括组织机构建立、推进措施和政府重视程度等。

2、拆旧复垦：包括拆旧复垦计划完成数量、已复垦耕地质量等级、复垦资金落实情况等。

3、实施监管：包括安置住房建设进度、安置户数和人数；留用地块依法征收报批面积；出让土地面积、土地增值收益使用和管理情况；增减挂钩台账建立管理、阶段性资金

落实情况；项目区在线备案和逐月填报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区群众安置补偿、生产生活改善、土地权益维护等情况。

第五条 全省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行“季度通报、半年检查、年度考核”，对考核内容评定得分，形成考核等次，促进项目区实时、全程、动态监管和跟踪问效。

第六条 季度通报。每季度初，试点市（区）国土资源局须将上季度各项目区实施进展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依据上报情况和国土资源部在线监管系统逐月填报数据，对各项目区实施进展情况汇总排名，在全省进行通报。

第七条 半年检查。每年7月初，各市（区）对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国土资源厅对各市（区）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在全省进行通报。

第八条 年度考核。每年12月底前，结合季度通报、半年检查和年度责任目标，在各市（区）考评的基础上，省国土资源厅对各市（区）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在全省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一般（79分以下）三个等次。其中：

1、工作推进（占10%）：市（区）政府组织严密，措施得力，项目推进较快，得8-10分；政府作用发挥较好，项目推进顺利，得6-8分；政府组织不力，项目推进缓慢，得

6 分以下。

2、拆旧复垦（占 70%）：各市（区）拆旧复垦计划完成 90%以上的，得 63-70 分；完成 80-90%的，得 56-63 分；完成不足 80%的，得 56 分以下。

3、实施监管（占 20%）：建新安置统一规划，设施完善，留用地块报批及时，土地出让收益管理规范，在线监管系统填报及时准确，无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得 18-20 分；项目实施进展正常，效果一般，得 16-18 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效果较差，得 16 分以下。

第十条 省上将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每年遴选 10 个运用增减挂钩试点政策较好的县（市、区），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模范县”予以表彰，并奖励 600 亩增减挂钩指标。

第十一条 因市（区）政府监管不力，造成项目拆旧复垦进展缓慢超过 20%的，省国土资源厅调减该市（区）年度增减挂钩指标安排。对于项目区严重进展缓慢，经督导仍不采取措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县（市、区），省上暂停新的增减挂钩项目受理。对于延期两年仍不能完成拆旧复垦任务的，省上将暂停该县（市、区）所有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征收报批，直至拆旧复垦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月 日起实施，2017 年 月 日废止。